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关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局会议,同时与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士达药业”)、广州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房地产”)签署了三方《资产抵债协议》,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抵债补充协议》,经公司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高士达药业以海顺房地产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中的商业用房,计 5542.807 平方米价值 7851.7 万元房产的产权抵偿债务。

2003 年 3 月 26 日因贷款纠纷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对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03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诉讼的公告》)2003 年 7 月 10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3)长民三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司法冻结了高士达药业持有本公司 23199132 股股权。另外,中国农行银行北安支行对大股东高士达药业质押 20199132 股股权贷款申请了仲裁,2003 年 7 月 25 日作出裁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5 日送达了《限期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通知书》。海顺房地产方面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对重组产生了严重的实质性障碍,提出解除资产抵债协议。

《解除资产抵债协议》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原《资产抵债协议》所涉及的资产，位于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面积 5542.807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交由海顺房地产。

《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签订后，海顺房地产不再对高士达药业享有与房产同等金额的债权，高士达药业对本公司负有的债务由高士达药业偿还。

本协议签署后，海顺房地产、高士达药业、本公司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资产的法律状态恢复至《资产抵债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本协议需经海顺房地产、高士达药业股东会批准，需本公司经非关联方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方为有效。

2、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解除资产抵债交易经 200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相应的关联董事已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最终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0 三年九月十二日